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3〕2号

关于给予朱骏灵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朱骏灵，男，1990年08月出生，学号：80910209，建筑工程系勘查技术与工程09-1班学生。

2012年12月22日，朱骏灵同学在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中利用手机短信进行考试作弊，并在作弊过程中被监考老师发现。

朱骏灵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之第（三）规定，结合朱骏灵同学的平时表现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朱骏灵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

朱骏灵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留校察看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